

##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09年8月2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立案受理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破产清算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详见2009年10月7日、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09年11月15日前，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兰州亚太）应代北京安捷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偿还剩余的3428.2726万元债务。但由于北京大市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并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兰州亚太是否继续代偿剩余债务存在不确定性（详见2009年11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09年1—9月，本公司亏损19,237,643.64元（详见2009年10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09年9月3日，兰州亚太以兰州同创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兰州同创嘉业）84.156%的股权作为对价偿还本公司10,000万元债务并工商过户后（详见2009年9月1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兰州同创嘉业成为本公司唯一主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目前，兰州同创嘉业开发的楼盘因进入冬季而停工且无预期收益，公司业绩仍为亏损。

本公司目前无法预计2009年业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如本公司2009年度业绩亏损,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四、本公司董事会及控股股东承诺:自本公告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没有对本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以及其它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事项的计划。

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联合油脂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